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9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范秋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及其
中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6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
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
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
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范秋鳳於
民國86年4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
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
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
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二)查相對人

01 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
02 7,115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
03 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
04 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
05 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
06 謄本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